

中央行政制度概要

朱文中著

中央行政制度概要

朱文中文著

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

每集售價四角

1931

總 理 遺 像



總 理 遺 囑

余致力國民革命，凡四十年，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，積四十年之經驗，深知欲達到此目的，必須喚起民衆，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，共同奮鬥。

現在革命尚未成功，凡我同志，務須依照余所著：建國方略，建國大綱，三民主義，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，繼續努力，以求貫徹。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，及廢除不平等條約，尤須於最短期間，促其實現，是所至囑！

國民政府建國大綱

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。

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。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。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。以足民食。共謀織造之發展。以裕民衣。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。以樂民居。修治道路運河。以利民行。

三 其次爲民權。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。政府當訓導之。以行使其選舉權。行使其罷官權。行使其創制權。行使其複決權。

四 其三爲民族。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。政府當扶植之。使之

能自決自治。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。政府當抵禦之。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。

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。一曰軍政時期。二曰訓政時期。三曰憲政時期。

六 在軍政時期。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。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。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。而促進國家之統一。

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。則爲訓政開始之時。而軍政停止之日。

八 在訓政時期。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。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。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。全縣土地測量

完竣。全縣警衛辦理妥善。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。而其人民，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。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。誓行革命之主義者。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。得選舉議員，以議立一縣之法律。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。

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。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。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。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。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。

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。其法由地主自報之。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。並可隨時照價收買。自此次報價之後。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。社會之進步。而增價者。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。而原主不得而私之。

十一 土地之歲收。地價之增益。公地之生產。山林川澤之息。

鑛產水力之利。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。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。及育幼，養老，濟貧，救災，醫病，與夫種種公共之需。

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。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。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。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。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。而所獲之純利。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。

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。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。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。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。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。

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。得選國民代表一員。以組織代表會。參預中央政事。

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。無論中央與地方。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。

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。則爲憲政開始時期。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。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。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。

十七 在此時期。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。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。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。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。

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。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。以收聯絡之效。

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。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。以試行五權之治。其序列如下。曰行政院。曰立法院。曰司法院。曰

考試院。曰監察院。

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。一內政部。二外交部。三軍政部。四財政部。五農礦部。六工商部。七教育部。八交通部。

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。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。

廿二 憲法草案。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。由立法院議訂。隨時宣傳於民衆。以備到時采擇施行。

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。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。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。

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。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。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。有罷免權。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。有複決權。

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。卽爲憲政告成之時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。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。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。

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

弁言

去年十月間，中央政治學校開辦西康學生特別訓練班，函請中央各機關推派專門人員，講授關係訓政時期之各種實際問題，以備回康努力建設之需。余爲國府所派，講題爲中央行政制度概要，限四小時講畢，並經該校疊函叮囑，教材務必注重實際，俾使學生易於應用。余於中央行政制度初無深切研究，矧吾國現行制度係根據總理發明之五權憲法，各國政制既不足以借鑑，而本國又乏有系統之撰述，堪供參攷，且匆促之間，亦不及充分預備，祇得就個人研究總理遺教所得之一知半解，及歷年服務國府從事政治工作之心得，於中央現行行政制度之實際與應用方面

，略述梗概，藉以塞責。嗣中央四中全會於十一月十七日決議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，復以修正內容及中央政制最近之改進概況，補充於稿末，而簡陋舛誤，仍所不免。乃自中央暨各地日報雜誌等相繼選錄後，海內外同志紛紛以單行本見索，苦無以應，爰就原稿略爲增刪，倉卒付刊，以供同志之指正，並備國人之參考。掛一漏萬，尙希諒之。

朱文中

二十，三，一。首都

刊次

總理遺像·····	一
總理遺囑·····	二
國民政府建國大綱·····	一
弁言·····	一
中央行政制度概要·····	一
一 總論·····	一
二 國民政府·····	一〇
三 五院·····	一八
四 國民政府直轄機關·····	三二
五 國民政府組織法的修正與中央政制最近的改進·····	三四
六 結論·····	三九
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·····	四一
國民政府組織法·····	四三

行政院組織法	四八
立法院組織法	五二
司法院組織法	五六
考試院組織法	五八
監察院組織法	六二
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	六五
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	七一
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	七三
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	七六

中央行政制度概要目錄

一 總論

1 權能劃分	一
2 政權	三
3 治權	五
4 訓政時期的政權	六
5 訓政時期的治權	七
6 訓政時期黨政的連鎖	九
二 國民政府	一〇
1 國民政府的根據及沿革	一〇
2 國民政府與五院	一二